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17/2017 號

有關要求設立天災善後機制的提問

余漢坤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2008 年颱風「黑格比」襲港，往來大澳的道路被傾瀉的山泥堵塞，大澳與外界斷絕聯繫長達 3 日。離島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於災後協調各個部門設立水浸預警系統及成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，以應對日後可能發生的天災。在早前的「天鴿」風災中，上述 2 個「事前」機制發揮重大作用。

但在「天鴿」襲港期間，出現十年一遇的大潮，洪水氾濫，海水水位超過 3.7 米，大澳低窪地區的單層民居更被大水浸過屋頂，即使居民已採取防禦措施亦無法倖免，家中的家具及電器統統被浸壞。颱風過後，居民忙於清理家居，將浸壞的家電及家具搬到垃圾站。短短數天，街上已遍布垃圾並發出臭味，相關部門又未能及時處理，居民擔心會出現嚴重的衛生問題。其後有賴民政處作出協調，調配各部門的人員協助解決問題。

大澳鄉事委員會及本人希望在汲取颱風「天鴿」的經驗後，不會再發生同樣情況，要求設立天災善後機制，以便在發生同類事故時，即時啟動機制以盡快採取行動。

就此，本人請相關部門及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訴求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9/1/03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4 日